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；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82 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（15,000 万元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意见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